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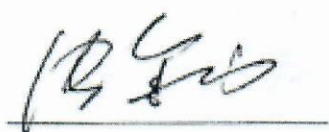
王晓明

曲海君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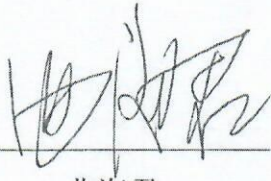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9年9月30日